

君合律师事务所
JUN HE LAW OFFICES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安启源机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西安启源机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根据与西安启源机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签定的《委托协议》，委派律师以特聘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于2010年3月11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启源机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启源机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原律师工作报告》）；于2010年6月9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启源机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发行人所聘请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太”）已对发行人截至2010年6月30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于2010年7月12日出具了亚会审字（2010）071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我们对发行人自2010年3月1日起至2010年6月30日期间所发生的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出具本《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启源机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目的，本所律师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涉及的事实进行了补充调查，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

北京总部
北京市
建国门北大街8号
华润大厦20层
邮编:100005
电话: (86-10) 8519-1300
传真: (86-10) 8519-1350
Email:junbebj@junhe.com

上海分所
上海市
南京西路1315号
嘉里中心32层
邮编:200040
电话: (86-21) 5298-5488
传真: (86-21) 5298-5492
Email:junbesh@junhe.com

深圳分所
深圳市
深南东路5047号
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20楼
邮编:518001
电话: (86-755) 2588-0765
传真: (86-755) 2588-0730
Email:junhesz@junhe.com

大连分所
大连市
中山区人民路15号
国环金融大厦16层F室
邮编:116001
电话: (86-411) 8250-7578
传真: (86-411) 8250-7575
Email:junhedl@junhe.com

海口分所
海口市
滨海大道
南洋大厦1107室
邮编:570102
电话: (86-898) 6851-2547
传真: (86-898) 6851-3514
Email:junhehn@junhe.com

纽约分所
美国纽约市
第五大道500号43层
邮编:10118
电话: (1-212) 703-8702
传真: (1-212) 703-8720
Email:junheny@junhe.com

香港分所
香港
中环康乐广场1号
怡和大厦22楼2208室
电话: (852) 2167-0000
传真: (852) 2167-0054
Email:junbehk@junhe.com

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取得了由发行人获取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证明和文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是对《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所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与《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作出的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作为其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承担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有关内容，并负责发行人作前述引用时不会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已根据《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的要求，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因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而由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或披露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综上所述，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出具后，发行人部分情况发生了变化，目前仍符合中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 1、根据亚太于2010年7月12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亚会审字(2010)071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所作的情况说明及本所律师的审查，发行人在最近三年财务文件无重大虚假记载且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 2、根据《审计报告》及亚太于2010年7月12日出具的《非经常性损益专项审核报告》(亚会专审字(2010)057号)记载，发行人2008、2009年度及2010年1-6月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及最近两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

于发行人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均不少于1000万元，且持续增长；截至2010年6月30日，发行人净资产不少于2000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4550万元，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不少于3000万，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二款、《暂行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的规定。

- 3、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及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所作的情况说明，自《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出具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如下文“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所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可视为未发生变化，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 4、根据亚太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暂行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4) 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5) 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 5、根据亚太出具的《审计报告》、《西安启源机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及税收优惠的专项鉴证报告》(亚会专审字(2010) 054号)及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所作的情况说明，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 6、根据亚太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

《暂行办法》第十六条规定。

- 7、根据亚太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2010年6月30日、2009年12月31日、2008年12月31日和2007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0年1-6月、2009年度、2008年度、2007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 8、根据亚太于2010年7月12日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亚会专审字（2010）055号），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建立了与现时经营规模及业务性质相适应的内部控制，于2010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 9、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所作的情况说明及本所律师所作的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10、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所作的情况说明及本所律师所作的核查，不存在发行人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 11、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 12、如《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和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其他条件。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二、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一部分第十个问题所述。

最近两年内发行人一名非独立董事及董事长任职变化原因均为国有控股股东单位人事变动和任职调整所导致，变更后的董事及董事长均仍为原股东单位提名的董事，发行人控股股东对发行人董事会的控制权未发生变化；三位独立董事于海年、李肇林、张晓岚辞去发行人独立董事职务系由于其工作居住地均不在西安市且公务繁忙，该等变化不会对发行人治理结构、经营决策及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上述董事人选的变化不影响发行人控股股东通过其提名的董事行使对发行人董事会的控制权，因此发行人董事会成员未发生实质性变化。

近两年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中，原总经理郝小更由于在工程公司任职调整辞去发行人总经理职务，原副总经理姜群被聘任为发行人总经理及总工程师，原总经理郝小更继续担任发行人董事职务；原总经理助理兼散热器事业部主任郭新安被聘任为副总经理；张静涛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发行人聘任的现任董事会秘书为发行人原副总经理赵利军；边芳军被新聘任为发行人财务负责人。除边芳军为发行人新聘任之外，姜群、赵利军原系高级管理人员，郭新安原系总经理助理兼散热器事业部主任，本次变动均为职位提升和岗位调整，因此，近两年发行人管理团队整体上保持稳定，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实质性变化，上述个别变化对发行人具体经营决策及业务发展的稳定性和持续性不会构成重大影响，因此发行人最近两年内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所述，近两年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如《原法律意见书》所述，截至2010年6月30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工程公司，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新时代集团，最终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

（一）新时代集团与中国节能投资公司重组的基本情况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于2010年3月11日印发的《关于中国新时代控股（集团）公司有关业务与中国保利集团公司重组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改革[2010]151号），新时代集团军贸、民爆和军工咨询服务等涉军业务剥离并入中国保利集团公司，将新时代集团持有的上述涉军业务的子企业股权无偿划转给保利集团。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于2010年3月11日印发的《关于中国节能投资公司与中国新时代控股(集团)公司重组的通知》(国资改革[2010]152号)及《关于中国节能投资公司和中国新时代控股(集团)公司合并重组的请示》(中节能新联字[2009]1号),中国节能投资公司和新时代集团实行联合重组(以下简称“本次重组”),计划将中国节能投资公司更名为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节能集团”),作为重组后的由国务院国资委直接持股的集团公司。中节能集团组建后,新时代集团继续保留独立法人资格,作为中节能集团的二级子公司;现为新时代集团二级子公司的工程公司拟将其股权调整为中节能集团直接持有,成为中节能集团的二级子公司。

据此,本次重组完成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仍为工程公司,未发生变化;工程公司的股东将由新时代集团变更为中节能集团,成为中节能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的股东中机国际为工程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故在工程公司依法办理股东变更登记后,中节能集团将对发行人及其股东工程公司、中机国际有实际影响,从而成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依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于2010年5月5日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0000315),中节能集团已完成名称变更登记。依据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所作的情况说明,工程公司的股东变更登记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

(二) 本次重组是否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更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第5条:“因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需要,国务院或者省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无偿划转直属国有控股企业的国有股权或者对该等企业进行重组等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如果符合以下情形,可视为公司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1、有关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或者重组等属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整体性调整,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者省级人民政府按照相关程序决策通过,且发行人能够提供有关决策或者批复文件;2、发行人与原控股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大量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故意规避《暂行办法》规定的其他发行条件的情形;3、有关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或者重组等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层、主营业务和独立性没有重大不利影响。”现逐项分析说明如下:

1、本次重组系因国家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进行整体性调整所致。本次重组完成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虽由新时代集团变更为中节能集团,但发行人的最终控制人始终为国务院国资委。国务院国资委在国资改革[2010]152号文中已明确批复“经报国务院批准,同意本次重组”。发行人能够提供国资改革[2010]151号及国资改革[2010]152号文复印件。

2、根据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光机电一体化装备的设计、开发、制造、销售；自动控制技术与装置、环保技术与装备的开发、制造、销售；工艺技术研究与技术咨询、转让、培训与服务；计算机技术和软件的开发、销售；机电设备成套；经营本企业自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代理出口将本企业生产自行研制开发的技术转让给其他企业所生产的产品。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管道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根据工程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工程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承担国内外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设计、咨询、总承包、监理、设备成套、工艺装备、电脑技术与控制系统和环境工程的设计、开发、承包、制造、成套、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产品销售、技术转让、环境评价、城市小区规划、房地产开发；国际技术合作经营及劳务出口；上述工程所需装备、材料的国内外贸易；办公用品、日用百货的购销；承包境外机械行业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承担境外机械行业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根据新时代集团《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新时代集团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对外派遣建筑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有效期至2009年7月6日）。一般经营项目：国防科技工业、军工企事业单位的投资管理；进出口业务；机械、电子、化工（不含危险化学品）、轻工产品、电子计算机及辅助设备、汽车零配件、建筑装饰材料、家用电器、办公设备、照相器材、针纺织品、家俱、汽车、小轿车、通讯器材的销售、仓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投资及技术咨询、服务；连锁店经营管理；承包境外机电行业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承包上述境外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

根据工程公司及新时代集团于2010年3月2日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及本所律师的审查，工程公司、新时代集团及其参与投资的控股企业和参股企业及其下属企业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并承诺若发行人之股票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股份公司或股份公司的控股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或于该等业务中持有权益或利益，且不会以任何形式支持发行人及发行人的控股企业以外的他人从事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不会以其它方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据此，如《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原实际控制人新时代集团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所作的情况说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原实际控制人新时代集团之间不存在大量关联交易，不存在故意规避《暂行办法》规定的其他发行条件的情形。

3、根据前述国资改革[2010]152号文，本次重组完成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不变，仍为工程公司；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所作的情况说明，本次重组完成后，发行人仍在其营业执照核准经营范围内继续开展业务经营，其主营业务不变，仍为变压器专用设备及组件的设计、开发、制造、销售、服务；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层将不发生变化。发行人仍将保持其在人员、机构、财务、资产、业务等方面独立性。

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于2010年5月5日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0000315），中节能集团的经营范围为：主营：投资开发、经营、管理和综合利用节能、节材、环保、新能源和替代能源的项目、与上述业务有关的物资、设备、产品的销售（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除外）；节电设备的生产与租赁；建设项目监理、评审、咨询；房地产开发与经营；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16种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14种进口商品以外的其它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兼营：本公司投资项目所需物资设备的代购、代销（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根据中节能集团向发行人出具的《避免与西安启源机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承诺函》，中节能集团已做出如下承诺：“中节能集团以及中节能集团参与投资的控股企业和参股企业及其下属企业，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若发行人之股票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则中节能集团作为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将采取有效措施，并促使发行人将来参与投资的企业采取有效措施，不会在中国境内：（1）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或于该等业务中持有权益或利益；（2）以任何形式支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他人从事与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或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3）以其他方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或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中节能集团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据此，本次重组后，中节能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将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重组对发行人经营管理层、主营业务和独立性没有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次重组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证监法律字[2007]15号）第五条的规定，可视为发行人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据此，最近两年发行人实际控制权没有发生变化，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拥有的房产

1、《原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1）所述之房产，发行人将原记载于同一个《房屋所有权证》之四幢房屋分别办理了房屋所有权证，根据西安市房屋管理局于2010年3月10日向发行人核发的以下四个《房屋所有权证》，发行人作为所有权人拥有下列四幢房屋的所有权：

幢号	登记机构	证号	房屋坐落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平方米)
1	西安市房屋管理局	西安市房权证未央区字第1100118022-1-1~1号	西安市未央区经济开发区凤城十二路98号	工业	14756.92
2	西安市房屋管理局	西安市房权证未央区字第1100118022-1-2号	西安市未央区经济开发区凤城十二路98号	工业	1099.91
3	西安市房屋管理局	西安市房权证未央区字第1100118022-1-3号	西安市未央区经济开发区凤城十二路98号	工业	3627.57
4	西安市房屋管理局	西安市房权证未央区字第1100118022-1-4号	西安市未央区经济开发区凤城十二路98号	工业	1317.52

2、《原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2）所述之二期厂房，根据西安市房屋管理局于2010年3月29日向发行人核发的以下两个《房屋所有权证》及发行人向本所

律师所作的情况说明，发行人已取得相应《房屋所有权证》，作为所有权人拥有下列两个房屋的所有权：

幢号	登记机构	证号	房屋坐落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平方米）
5	西安市房屋管理局	西安市房权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字第1100118022-1-5号	西安市未央区经济开发区凤城十二路98号	工业	5071.44
6	西安市房屋管理局	西安市房权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字第1100118022-1-6号	西安市未央区经济开发区凤城十二路98号	工业	405.15

综上所述，发行人合法拥有前述《房屋所有权证》项下房屋所有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建设部2001年8月15日修订的《城市房屋权属登记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

（二）发行人拥有的无形资产

1、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述发行人专利情况目前发生如下变化：

（1）已取得专利授权的专利申请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发行人已新获授予以下两项实用新型专利权：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权利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变压器用片式散热器集成流管校园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0920312303.1	2009/10/12	2010/06/02
2.	油漆摆式淋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0920312027.9	2009/10/09	2010/06/02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权利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涂装置					

(2) 已取得《授予发明专利权通知书》、《授予实用新型专利权通知书》及《办理登记手续通知书》的专利申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以下专利申请已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下发的《授予实用新型专利权通知书》及《办理登记手续通知书》，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所作的情况说明，目前尚未取得专利证书：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人	申请号	发文日期
1.	铅饼造粒机	发明	发行人	200810150022.0	2010/06/03
2.	窑炉作业台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0920312962.5	2010/06/11
3.	电抗器线圈绕线模快速、准确装卡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0920313064.1	2010/06/24
4.	变压器用片式散热器内部冲洗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0920316834.8	2010/06/23

(3) 新取得受理通知书的专利申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以下专利申请已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下发的受理通知书：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人	申请号	申请日
1.	全自动环形铁芯绕制机的退模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020215869.5	2010/06/04
2.	变压器饼式线圈压紧平整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020215847.9	2010/06/04

五、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自《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期间签署的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一) 销售合同

本所律师审查了以下发行人提供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标的金额在人民币300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

序号	签订日期	合同编号	客户名称	合同总金额(万元)	合同主要内容
1.	2010.2.1	10LR22127	广州维奥伊林变压器有限公司	389.00	发行人向客户提供 35 吨立式绕线机 2 台、25 吨立式绕线机 4 台。
2.	2010.3.26	10HJ31933	广西柳州特种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	570.00	发行人为客户制造、安装和调试 HJX(32)-900 型横剪线（左线）壹台。
3.	2010.4.23	10XP02838	唐山欧伦特高压电瓷有限公司	747.00	发行人为客户制造、安装和调试 XPJ(1)-550/2500 干法棒型数控修坯机两台、XPJ(1)-650/3200 干法棒型数控修坯机一台；XPJ(2)-750/3550 、XPJ(2)-1000/3550 干法外形数控修坯机（粗修机）各一台、XPJ(3)-750/3500 干法套管数控修坯机一台及 SYJ(2)-750/3500 、SYJ(2)-960/3500 瓷套坯件上釉机各一台。
4.	2010.6.3	10ZR05052	大同 ABB 牵引变压器有限公司	604.20	发行人为客户提供 QZR-3/2600 型线绕机 6 台。
5.	2010.6.18	10HJ32246	江西明强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342.00	发行人呢为客户制造、安装和调试 HJX(D22)-400 型横剪线（左线）设备壹台、ZJX(05)-1000/80 型纵剪线（左线）设备壹台。

6.	2010.4.26	10HJ0135IN	PRADEEP TRANSCORE PVT. LIMITED	USD925,000.00	HJX(32)-90 横剪线一套(One set of type HJX(32)-90 Cut-to-Length line for transformer lamination and its consumable accessory)
----	-----------	------------	--------------------------------------	---------------	---

(二) 采购合同

本所律师审查了以下发行人提供的其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标的金额在人民币 5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

序号	签订日期	合同编号	客户名称	合同总金额 (元)	合同主要内容
1.	2010.5.10	Q10050006d	重庆武钢西南销售有限公司西安销售分公司	3,529,350.00	发行人向供应商采购冷轧钢卷 DC01 Q/WG(LZ) 20-2008-DC01-A-PT. A -PF
2.	2010.5.17	11011347 11011348 11011349	北京发那科机电有限公司	1,044,900.00	发行人向供应商采购 13 套 FANUC 0i-TD 系统
3.	2010.5.26	20100526C043	天水星火精密机床大修改造有限公司	560,000.00	发行人向供应商采购修坯机 -23#相关配件。
4.	2010.6.8	20100608C006	天水星火精密机床大修改造有限公司	561,625.00	发行人向供应商采购修坯机 -24#、-25#
5.	2010.6.8	20100608C036	天水星火精密机床大修改造有限公司	863,600.00	发行人向供应商采购修坯机 -29#、-30#

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前述合同中适用中国法律的合同符合《合同法》等的有关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半年纳税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及西安市地方税务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 2010 年 7 月 8 日分别出具的《完税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西安启源软件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均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一直根据适用的税种、税率按时进行纳税申报，并依法缴清了全部应纳税金，未发现欠税、偷税及其他违反税收征管法律法规、或受到处罚的行为，与该局不存在有关税务的争议。

据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依法纳税，符合现行法律法规有关规定。

(二) 发行人近期获得政府补助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所作的情况说明，发行人于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收到的金额超过 20 万元的政府补助主要情况如下：

获得时间	颁发单位	政策依据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 (万元)
2010 年 4 月 19 日	陕西省财政厅	陕财办企专【2010】11 号	2009 年度陕西省保持外贸稳定增长专项资金	75.00

七、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原律师工作报告十七（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所披露“为了保证产品质量，发行人参照国外知名公司同类产品的技术参数和国内用户的要求，制定了以下企业产品质量标准，并在陕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以下简称“陕西省质监局”）备案，有效期至 2010 年 6 月 12 日”；据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所作的情况说明，目前情况如下：

序号	标准名称	企业产品标准编号	备案编号

1.	硅钢片(数控)横剪生产线	Q/QY-101-2007	Q/610000J58·2059-2007
2.	硅钢带纵剪生产线	Q/QY-102-2007	Q/610000J58·2060-2007
3.	箔式线圈绕制机	Q/QY-103-2007	Q/610000J58·2058-2007
4.	立式绕线机	Q/QY-104-2007	Q/610000J58·2061-2007
5.	立式(无地坑)绕线机	Q/QY-105-2007	Q/610000J58·2062-2007
6.	可调式绕线模	Q/QY-106-2007	Q/610000J58·2063-2007
7.	绝缘体加工中心	Q/QY-107-2007	Q/610000J58·2064-2007
8.	波纹板生产线	Q/QY-108-2007	Q/610000J58·2065-2007

上表所列第1项和第2项已成为行业标准；第3项至第5项发行人正在办理行业标准的相关手续；第6项至第8项发行人正在办理企业产品质量标准的备案有效期续展手续。

八、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原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之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期间新发生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核准同意外，发行人继续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各项股票发行上市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若干，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事先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负责人：肖微

肖微

经办律师：张涛

张涛

经办律师：赵君

二零一零年 7 月 20 日